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“土锅炉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677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加强“土锅炉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(质检办特〔2006〕19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近期，“土锅炉”爆炸事故情况有上升趋势，仅2006年3月份就连续发生3起“土锅炉”爆炸事故。特别是3月24日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一个体养猪场发生的“土锅炉”爆炸重大事故，造成了4人死亡，1人受伤。安全生产责任重大，不容忽视。为了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，现就继续加强“土锅炉”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常抓不懈 当前，使用“土锅炉”的情况在各地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，有些地方近年来回潮情况严重

，2005年的锅炉爆炸事故中有42%是“土锅炉”事故。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和谐社会和对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负责的角度，充分认识“土锅炉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，增强信心，落实举措，提高工作的有效性。既要从源头打击非法制造，又要从使用环节坚决取缔非法使用；既要防止因前一时“土锅炉”事故下降而产生的麻痹思想，更要克服希望通过几次“战役”能够解决根本问题的急躁情绪。各地要认真调研本地区“土锅炉”以及非法制造、非法使用其他特种设备的特点和规律，及时确定工作重点，调整工作部署，制订工作措施，始终保

持高压态势，常抓不懈。二、加快构建动态监管体系，探索长效监管机制 集中开展清查行动是打击非法使用行为的必要手段，但要从根本上防止“土锅炉”的回潮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必须加快构建有效运转的动态监管体系。实现动态监管，关键是建好安全监察组织网络和信息网络，基层安全监察组织网络的建立，不仅要有组织机构，更要注重完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，务必实现安全监察全覆盖，力争消灭盲区和死角。要注意建立和完善安全监察组织网络的三个功能，即：及时发现预警功能、地区之间及时通报情况的功能、对发现的“土锅炉”实施停用、拆除、销毁处理的联动功能。三、坚持疏堵结合，实行标本兼治“土锅炉”的整治工作必须采用疏堵结合的方法。在强化安全监察工作的同时，探索符合实际情况的疏导措施。扶持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安全、可靠、经济的正规锅炉产品，以满足市场的需求。总局将积极促进有关机构尽快制订常压锅炉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，以规范常压锅炉的制造，确保使用安全。同时，各地应广泛开展普法和安全知识的宣传、教育工作，对“土锅炉”使用较多的重点地区要研究有针对性的宣传、教育措施，提升全民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，充分认识“土锅炉”及其危害性，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，努力营造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安全法制环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